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陳怡靜

電話：03-3322101分機7337

電子信箱：1008238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401737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6800A_1140173718_ATTACH1.pdf、
376736800A_1140173718_ATTACH2.pdf、376736800A_1140173718_ATTACH3.odt)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114年行政中立宣導暨抽獎活動，請鼓勵同仁踴躍參與，並請賡續利用多元管道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事宜，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6月20日公訓字第114216020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